

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辦法

97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定訂

98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

98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

99 年 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

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

(一)資格考核分兩階段進行，考核成績需經學術委員會核備，兩階段考核均需於在學三年期限內通過。未如期完成者應予退學。

(二)第一階段資格考核：

1. 考核項目：考試科目以筆試方式進行兩科學科測試。每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每次第一階段資格考考試申請，可以先申請第一科學科測試，也可以直接申請兩科學科測試。但若有一科學科未通過及格標準，則需要再重新進行此學科的考試申請及測試。每科考試科目及命題教師由指導教授推薦，並由學術委員會認定後實施，但指導教授不參予命題。
2. 上、下學期分別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考試申請，並在每年 4 月及 11 月舉行考試。
3. 考試不及格者得重新依期限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。第二次考核未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
4. 通過第一階段資格考，由系上授予第一階段通過證明。

(三)第二階段資格考核：

1. 完成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六項中必修科目之要求。
2. 應考條件：通過第一階段資格考核，並提出第一階段通過證明。
3. 檢附相關證明，上、下學期分別於開學後一週內，提出考試申請。
4. 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並由系主任召集五至七位校內外委員及指定召集人後，送學術委員會核備後組成。
5. 考核方式以該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為範圍，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會進行口試，考核成績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通過為及格。
6. 第一次口試未通過者，得申請第二次口試，未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